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0年9月17日第一屆第八次董(監)事會議審議暨110年10月4日第1100001639號董(監)事會議紀錄簽核辦理
110年10月19日府文藝字第1100011267號同意備查
苗栗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決議通過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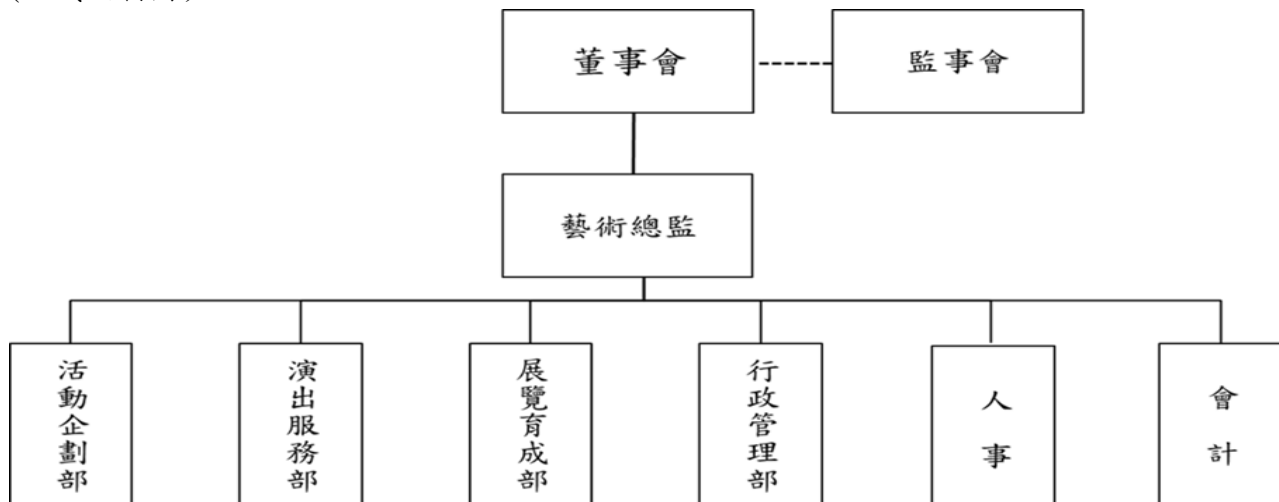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依據文化部 107 年 9 月 12 日文藝字第 1073026222 號函同意設立行政法人，另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080130306 號令制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暨 108 年 9 月 27 日府文藝字第 1080011841 號函示中心本條例自 108 年 9 月 2 日施行。

二、設立宗旨及組織概況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整體營運專業管理規劃構想，以建構苗北藝文特區發展為核心業務，廣泛結合地方資源，以人文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傳統藝術等文化資源，擴大成為苗北特有的地方藝術文化產業中心，並藉以強化在地的文化內涵價值，提升地方文化生活品質。營運規劃主軸聚焦於「藝文展演」、「教育傳承」、「文化休閒」、三方面，並以「發掘苗栗」、「連結臺灣」、「吸納世界」三個目標作為未來營運規劃方針，接軌國際。

本中心現有營運模式以行政法人方式運作，監督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設立董(監)事會審議中心之目標、預算、計劃等重大業務事項；同時並置藝術總監，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執行本中心營運管理業務，下設「活動企劃部」、「演出服務部」、「展覽育成部」、「行政管理部」及人事、會計負責各業務職掌。

(組織編制圖)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苗北藝文中心 109 年度以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教育推廣(含節令活動)為三大主軸，總計 198 場次，總欣賞人次 78,961 人次。其中表演藝術類中心主辦演出節目 34 場次，欣賞人數 10,123 人次；外租演出節目 54 場次，欣賞人數 16,765 人次；視覺藝術類藝文展覽主辦 27 場次，觀賞人數 44,214 人；外租藝文展覽 4 場次，觀賞人數 3,335 人；教育推廣辦理 57 場次，觀賞人數 2,791 人；視聽中心及研習教室外租 22 場次，參與人數 1,733 人。

業務內容以年度演出、年度展覽及場館服務提升三大工作計畫為主軸，透過藝文專業，擴大文化參與。三大工作計畫推動成果達成狀況說明如下：

一、年度演出工作計畫

(一)節目品牌計畫：

規劃於春夏秋冬等四季辦理，展演活動內容以國內表演藝術團隊為主，進行音樂、戲劇、舞蹈多面向的演出安排，培養民眾喜愛藝術、享受生活的美學涵養。

1. 「春之季」系列：

- A. 「苗北之星」歌唱大賽：營造濃厚春節氣息，庶人歌手舞台飆技，同步歡迎各界到館走春，感受節令氣氛。
- B. 「金鑽苗北」藝文演出：安排《歡喜姻緣》客家精緻大戲，及《黃金點唱秀》流行演唱，邀請金曲雙歌王沈文程、許富凱兩位經驗豐富的唱將親臨苗北，現場演唱同時開放點歌，結合綜藝、演唱、主持的演出概念，打造兼具主題與話題的節目，延續創館以來，流行音樂在苗北藝文中心所積累的跨界藝文能量，透過流行音樂產業投注，創造票房收益。

2. 「夏之聲」系列：

- A. 「苗北小劇場」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安排弦樂、木管、銅管室內樂、獨奏沙龍，以及〈相匯〉〈劇集〉〈藝奇〉〈聲活〉相聲說唱等多樣性的演出，安排在中心的實驗劇場演出，呈現劇場·聲音對話的脈絡。透過每個月系列式的安排，讓觀眾及表演團隊增加對劇場的聲響了解，以及增加未來場館使用率，同時擴大中心藝文受眾對象，擴散藝術力量。
- B. 「樂動」苗北戶外音樂會：安排於 109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邀集創作樂團、縣內街頭藝人、原民表演團體、知名管樂重奏等多元演出型態，聚集假日來館的人氣指數。
- C. 「苗北表演藝術欣賞夏令營」辦理期間為暑假期間，以青少年為對象，因

受疫情影響，考量群聚風險，未能如期辦理。

3. 「秋之樂」系列—發掘苗栗·在地力量：

以深耕在地藝文共好環境、深化節目品牌藝術能量為核心，辦理「發掘苗栗·在地力量」系列，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主辦、苗北藝文中心協辦，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年度展演。其中，有蕭建平電視木偶劇團以科技藝術 X 傳統布袋戲，打造傳統藝術的新模式，帶來《傳統～我們從「投」開始》台灣光雕布袋戲，透過動畫設計呈現，融入時光雕投影技術呈現多樣性的場景。以及新樂舞舞團《拯救美麗家園～海洋世界》以海洋生物的角度出發，充滿童趣的角色扮演，看見生命對人類的控訴與吶喊。

4. 「冬之藝」系列—2020 苗北藝術節：

「2020 苗北藝術節」安排於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帶來不同主題、跨域創新的精采展演，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客群的藝文參與，以「國寶大師」、「首席名家」、「經典交響」、「跨界共製」等系列，透過藝文專業擴大文化參與。

「國寶大師」從苗栗出發，辦理「臻藝登峯—人間國寶張憲平藝師竹籐編作品特展」。「首席名家」系列，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首席張睿洲及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首席姜智譯，兩位國內主力交響樂團首席，攜手知名中提琴家趙怡雯、國家交響樂團大提琴家黃日昇，以及鋼琴家丁心茹，帶來「首席·菁英室內樂」演出。另邀國家交響樂團駐團音樂家黃俊文與國家交響樂團室內樂團，為聽眾打造充份享受不同編制室內樂的精彩演出！

「經典交響」系列節目，由國內三大指標交響樂團於苗北藝文中心接連演出，現指標樂團選曲的深度。在「跨界共製」系列，難得的促成臺灣頂尖劇團果陀劇場，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青年管弦樂團，共製再現 2020 原創音樂劇《綠島小夜曲》，穿越時空回到五零年代的臺灣，呈現一部結合親情、愛情及穿越劇成分的新型態音樂劇。並由臺灣品牌團隊唐美雲歌仔戲團閃耀青年團《千年渡·白蛇》做為壓軸，演繹每個年代都有屬於那個當下的白蛇傳說。

「2020 苗北藝術節」四大系列，全系列 8 售票場次，票價自 300 至 1000 元，購票入場達 5,438 人次，平均入座率達 67.35%。以專業的表演場域串連苗栗國寶大師、臺灣品牌團隊與國際名家菁英；在發掘苗栗、連結臺灣、吸納世界的脈絡下，讓民眾能夠欣賞最高品質並深動人心的藝文展演。

(二)品牌行銷宣傳計畫：

- 1.實體通路宣傳：以「品牌定位、分眾溝通、量身專屬」為節目行銷方向，找出讓消費者信賴的企劃核心、同時設計與消費者溝通的模式，培養忠誠顧客，提高回購擴散影響力。辦理記者會 5 場，以記者會進行節目宣告及活動宣傳，併同文宣品設計印製及實地鋪點，及路燈旗施掛進行活動行銷，以實體宣傳資源，持續穩定經營既有之核心客群，且深耕目標觀眾消費者對苗北藝文品牌之信任與期待。
- 2.透過表藝雜誌專題 2 則、廣播電台專訪 6 集、廣媒報導 38 則、推廣講座 4 場及演出現場節目冊專刊傳發，深化並深耕目標觀眾消費者對苗北藝文節目品牌的信賴與關注。
- 3.網路行銷：線上網路將節目行銷拓展 N 世代網路消費族群，以較低成本接觸，達到較高市場觸及率、拓展市場之廣度。製作藝術節專屬網頁可連結節目售票系統、節目影音平台、線上宣傳之呈現；另透過網路線上廣告、電視跑馬、發送 EDM、FB 發文 146 篇、Youtube 上傳 13 片，將節目行銷拓展 N 世代網路消費族群，以較低成本接觸，達到較高市場觸及率。FB 粉專按讚數人次達 11,000 以上、Youtube 頻道宣傳影片觀看次數達 1,000 以上。

(三)苗北藝術學苑計畫：

為營造藝文共學常態環境，透過「苗北音樂學程—弦樂班」、「苗北講堂」、「苗北藝術工坊」課程開設，營造藝文學習環境、落實人才培育，共計辦理 57 場次，參與人數達 2,791 人。

1.苗北音樂學程—弦樂班：

辦理弦樂班計 3 期 35 堂（每週 1 堂），藉由帶狀藝文學習的持續課程，讓學員從樂器學習的練琴歷程，體驗音樂養成教育，讓生活與音樂結合，擁有課堂外之藝文能量；同時讓音樂藝術教育成為生活中的日常。另籌辦「成果發表會」由指導老師擔任導聆及演出，展現其學習成果。

弦樂班自 108 年 7 月起展開，樂器類別分有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四大類，班級分「弦樂基礎班」及「弦樂進階班」，採小團體樂器分組的模式授課，期望由弦樂班作為地方藝文素養培育媒介，使藝術教育永續發展。同時讓音樂藝術教育成為生活中的日常。

2.苗北講堂：

苗北講堂自 109 年 8 月起開設，本期 4 堂，就常民熟悉的韓劇音樂、電影音樂等時尚話題，分享日常所見的藝文觀點，藝文作品中所欲表述的生活見解，藉由深入淺出的講座課程，讓表演藝術輕鬆走入生活。讓聽眾從話題到主題、從入門變行家，在藝文中心共營一個藝文與日常生活的對話空

間。

3. 苗北藝術工坊：

- A. 「點亮新春」系列課程，結合新春節令議題，開設「春節吉祥圖案字剪紙」、元宵節「TSUM TSUM 提燈」黏土手作。
- B. 「2020 藝起 FUN 聖誕」系列課程，舉辦親子熱門薑餅屋手作，及聖誕相關趣味實用的工坊。
- C. 「竹編工坊」：搭配 2020 苗北藝術節「臻藝登峯—人間國寶張憲平藝師竹籐編作品特展」，邀請國寶大師-張憲平藝師，授課「竹編工坊」系列課程，讓民眾了解竹編工藝之技法，體驗竹編工藝之樂趣，透過各式藝術課程體驗，來創造藝術與文化的生活環境。

二、年度展覽工作計畫

(一) 藝文展覽計畫：

1. 苗北藝術節---結合國寶大師系列：

由工藝界享譽盛名的苗栗縣籍藝師張憲平，帶領民眾欣賞一場竹籐編工藝藝術饗宴。「臻藝登峯-人間國寶張憲平藝師竹籐編作品展」為本藝術節唯一場次展覽活動，2016 榮獲文化部授證「人間國寶」及 2017 國家工藝成就獎得主—張憲平，耕耘竹籐編工藝界已逾 40 年，並為「苗栗縣登錄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竹籐工藝保存者」，也獲得教育部第六屆「民族藝術薪傳獎」，成為最年輕的薪傳獎得主，爾後連續三年獲得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民族工藝獎」的肯定，以獨創的仿古髹塗技法，創造出一個個古意盎然、莊重質美的竹籐編，並多次代表國家到海外各國參展，讓常民間使用器皿的竹籐編，提升至藝術的殿堂。另為延續傳承本工藝編織之美，讓民眾更加認識竹籐編工藝的魅力所在，由張憲平藝師親自授課，規劃兩堂竹編工坊研習課程，於 11 月 29 日(日)竹風車，以親子互動童趣為主軸，體驗古早味竹編風車之趣；12 月 13 日(日)竹編鉢，強化編織手法，以經緯線的變化，竹條之疏密調整彈性，編織成實用器皿。

2. 館際合作：

首次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辦理鶯歌分館及苗栗分館公辦班學員成果展「工藝五重奏」，展出圍繞五大主軸：金屬線編，金屬工藝、陶藝技藝、鍋瓷漆藝修復技術、藍染工藝。金屬線編，運用藝術銅線(金屬線)彎塑的特性，編織出優美流暢的線條，創造飾品賦予新風貌；金屬工藝，透過鍛造、焊接、敲打、退火、打磨、化學處理，變化出不同的創意；陶藝技藝，強調手感，透過作品，讓手感溫度在日常生活溫暖使用者的心；鍋瓷漆藝修復技術，無論創作或是修復，皆包含作者溫暖純淨的心情與心意；

藍染工藝，雖然只有藍與白，透過種種不同的技法組合出千變萬化的新意，如同天空海洋深邃。

另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協助辦理人間國寶張憲平藝師竹籐編作品展。

3.多媒材藝術展：

從代表新春節慶的花藝特展-「花時記憶-花藝聯展」；至展出立體傳統布袋戲偶與傳統戲劇及布袋戲偶系列繪畫作品-「粉墨登場戲說風雲之花鳥系列」；婦幼老少熱愛的黏土展覽-「土而奇的天空」黏土藝術創作聯展；另邀請以關懷台灣環境與生態為出發點，將生態環境議題製成大型拼布設計，結合國內外大師級共同創作的三層接縫的纖維創作-「2020 臺灣藝術拼布展」；強調雕塑工藝之美，「無用造形-台灣雕塑學會聯展」，多媒材素材結合，展現雕塑柔和之境；以 1300 度高溫製作，透過實心雕塑、拉絲編織、空心熱塑、窯爐吹製、平板窯燒、脫蠟鑄造等各式玻璃製法之「璀璨竹塹-情繫[矽]苗北」等，展出類別多元，豐富多變題材，吸引不同喜好藝文的群族觀賞。從代表新春節慶的花藝特展-「花時記憶-花藝聯展」；至展出立體傳統布袋戲偶與傳統戲劇及布袋戲偶系列繪畫作品-「粉墨登場戲說風雲之花鳥系列」；婦幼老少熱愛的黏土展覽-「土而奇的天空」黏土藝術創作聯展；另邀請以關懷台灣環境與生態為出發點，將生態環境議題製成大型拼布設計，結合國內外大師級共同創作的三層接縫的纖維創作-「2020 臺灣藝術拼布展」；強調雕塑工藝之美，「無用造形-台灣雕塑學會聯展」，多媒材素材結合，展現雕塑柔和之境；以 1300 度高溫製作，透過實心雕塑、拉絲編織、空心熱塑、窯爐吹製、平板窯燒、脫蠟鑄造等各式玻璃製法之「璀璨竹塹-情繫[矽]苗北」等，展出類別多元，豐富多變題材，吸引不同喜好藝文的群族觀賞。

4.三義木雕作品展：

結合在地文化場館「三義木雕博物館」，強化地方特色參與，透過合作辦理，展出三義木雕的歷年新傳營作品，共計展出四檔，三義木雕位於苗栗南邊，因此規畫此系列展覽，讓竹南、頭份地區民眾更便利觀賞，引領鄉親瞭解地方特色文化，發揚及推廣在地。

5.在地藝術家個展：

為扶植在地藝術家，活絡地方交流，安排於 1 至 5 月期間，邀請苗栗縣籍藝術家，展出類別以水墨、書法、彩墨、油畫、西畫等平面創作為主，每檔展期為期三周，展出地點位於精緻優雅的 2F 迴廊，小巧溫馨，讓個展作品風格更加凸顯，展出品質更加提升，也增添苗栗在地藝術家得以展現自

我創作的平台。

(二) 節令活動：

配合節令，於農曆年及元宵節慶，辦理「新春揮毫」、「版畫拓印」、「創意春聯」、「苗北之星」歌唱大賽及「苗北親子聖誕劇場」等活動，活絡場館節令氣氛，爭取在地的觀眾支持，凝聚在地認同性。

1. 苗北兒童藝術節(109)：

因疫情嚴峻，考量民眾健康安全問題，取消童畫苗北繪畫比賽、童趣市集、童樂舞台、兒童放電影相關系列活動。

2. 歡樂聖誕夜：

A. 苗北親子聖誕劇場：結合聖誕節慶氛圍，依活動場域量身打造佈置規畫，以親子活動整體節目串連編排，營造聖誕歡樂氣氛。

B. 聖誕節交換禮物：配合本中心舉辦聖誕節慶的盛會活動，民眾在參與活動中能玩得盡興之外，完成本中心闖關遊戲及交換禮物活動時，可得到本中心提供的一份聖誕禮品，希望能帶給小朋友更多的喜悅及驚喜，讓現場大小朋友們都能感受到暖暖的聖誕氛圍。

三、場地外租服務計畫

109 年本中心因受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場館閉館防疫及民眾考量自身健康安全，減少前往公共場域，導致參與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人數驟減，原申請場地使用之國、內外演出團體及縣內多所學校之年度演出發表會，皆因防疫及觀眾健康因素考量，辦理取消或延期演出。表演場地租用取消 21 場次演出、其他空間取消 5 場次活動，預估影響流失觀眾總人數約 15,656 人。

109 年度表演場地租用實際演出場次計 54 場、其他空間使用計 22 場次，總計外租場地活動 76 場次，吸引藝文參與人數計 18,498 人。活動類型多元包含音樂類、舞蹈類、戲劇類、親子類、講座、課程研習及會議等精彩表演藝術主題。重點租借場地辦理活動如下：

(一) 辦理主題性賽事：

辦理地方及全國性大型賽事及活動如：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個人賽、團體賽)-苗栗縣初賽、客家委員會主辦「2020 客家合唱比賽」、109 年推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

(二) 提供優質團隊專業場域之租用：

本中心提供優質專業的展演空間及服務團隊，是吸引國內指標演出單位及名家演出的一大利基。國內傑出及專業指標職業樂團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NTSO《客家音畫—2020 NTSO 客家音樂會》、臺灣銅管樂團《火鳥》、KISS ME 親一下劇團《2020 夏季巧虎大型舞臺劇》、臺北市立國樂團《跨越-2020TCO 巡迴音樂會》等多場膾炙人口及精湛演出，以饗苗北觀眾。

(三) 在地特色團隊藝術交流：

本中心之場域提供苗栗縣內演出團隊及各級學校之藝術才能班、機關及社團交流使用，豐富在地特色之演出，使苗北藝文中心成為一個專業展演平台，推廣更多觀演族群。

演出特色節目如：竹南國小第 25 屆音樂班畢業音樂會《琴聲藝動》、2020 頭份國中《創校 60 週年音樂會》、竹南國民中學《第 22 屆音樂班社團成果發表音樂會》、新竹縣興隆國小弦樂團《第四屆畢業音樂會暨成果發表會》、聯合民族管弦樂團《MCO 大師風采音樂會》、《苗栗客音響滿天》109 年苗栗縣客家歌手演唱會、黃桂志客家合唱團《HOT 咖百老匯—河伯娶親》等多元風貌及類型之展演活動，「發掘苗栗」讓在地力量發聲發光，結合發展在地文化，提昇民眾藝文涵養，以達藝術文化扎根目的。

四、硬體改善計畫

(一) 場館硬體維運提升：

1. 西側、北側停車區地坪改善工程：改善範圍包含臨永貞路機車停車區與北側卸貨碼頭，維護行車安全，並維持場館之形象。
2. 鋼琴儲藏室溫濕度控制改善工程：辦理鋼琴儲藏室溫溼度控制改善工程，因原鋼琴儲藏室之溫溼度因過於潮濕，為避免影響鋼琴之保存，就暨有空調設備規劃增設除溼設備與空調設備，使該空間維持穩定的鋼琴保存環境。
3. 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工程：為建構兒童及其照顧者友善環境，依據內政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將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為符合兒少法修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暨公共場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規定，本中心參照暨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依設置辦法改善，於中心 B1 男女廁、及 4 樓男女廁，共新設 4 個親子廁所。

(二) 線上系統數位轉型：

1. 財務管理系統：會計系統、預算控制系統、出納帳務及零用金管理系統：為建置符合本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新制度產生，將會計單位、經費使

用單位、出納單位業務所需的整合，使營運成果更具效益。系統以各作業階段資料分層處理的概念，自預算編製、預算分配、預算執行(請購、傳票、出納)、決算及帳務彙整等一貫性作業，以提升本中心財務資訊之完整性。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建置。並依國稅局認定之行政法人營利事業登記，於 10 月導入電子發票系統，並於 11 月正式開立發票。

2. 電子公文系統:本中心自開館營運迄今，為辦理各項業務，累積大量文檔資料。為提高公文製作品質、加速核擬效率以掌握處理流程與外部機關交換效率，並建立文書檔案合一之電腦化作業系統，採用線上作業管控，提升公文檢閱及查詢率。辦理資訊升級計畫，於 109 年 9 月 15 日電子公文系統正式上線，以線上作業流程加速行政程序，達到檔案管理的目的地。
3. 人事差勤系統:導入人事差勤管理系統，提供差勤作業系統化，簡化作業流程，配合加班時數統計及補休假等差勤管理，以利同仁線上請假作業及查詢，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建置。
4. 線上場地租用申請系統:因應本中心「演出場地設備租用服務使用須知」新版修訂，以導入數位科技系統，輔助行政與劇場管理，落實數位智慧核心價值為目標，並為增加場地租用申請便利性、簡化申請團隊與中心行政資料的往返繁複流程，於 109 年 12 月中旬完成「線上場地租用申請系統」。本系統提供團隊線上申請「演藝廳」及「實驗劇場」表演場地，期更提升服務場館效能及行政效率，與表演團隊共享科技場館效益。中心亦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舉辦「線上場地租用申請系統說明會」，邀請各表演藝術團體及縣內各機關學校共計約 23 組單位與會，除說明「演出場地設備租用服務使用須知」修訂內容外，並針對本系統實際演示操作及說明，獲得與會者肯定與好評迴響。

參、業務計畫

一、年度演出工作計畫

(一)「苗北之星」歌唱大賽：

營造濃厚春節氣息，發掘歌唱新秀，並此廣召庶人歌手舞台飆技，同步歡迎各界到館走春，感受節令氣氛。

(二)「苗北小劇場」系列企劃：

安排豐富多元小劇場節目類型，藉以吸引不同喜好之觀眾群走進劇場，活絡場館演出綿密性與多元性，並以提高觀眾藝術參與密集度。

(三)「藝起來苗北」藝術教育體驗計畫：

結合苗北小劇場，藉以提升學生藝術活動養成教育之認同感，提高觀眾藝術參與密集度、擴大中心藝文受眾對象，擴散藝術力量。

(四)「金鑽苗北」流行演唱：

透過流行演唱的節目安排，延續創館以來流行音樂在苗北藝文中心所積累的跨界藝文能量，並銜接社會各界對流行音樂的期待，共同打造流行音樂在地發展的重要基地與方向。

(五)「苗北心勢力—發掘苗栗·在地力量」系列節目：

本系列由文觀局、苗北藝文中心共同主辦，為苗栗縣傑出演藝團隊年度售票演出。以「發掘苗栗」深耕在地藝文共好環境，讓藝文接地氣，展現苗栗縣在地藝文能量。

(六)苗北表演藝術欣賞夏令營：

於暑假期間規劃辦理以培養青少年觀眾為主之暑期營隊，藉由表演藝術欣賞主題讓青少年透過營隊密集課程、創作、排練，探索等各種課程呈現形式，在生活中發現藝術，發現音「樂」、發現「樂」趣，並且從藝文欣賞互動過程中找到自己享受的、自在的表演體驗，共度一個成長蛻變回憶。

(七)2022 苗北藝術節：

延續前二年「苗北藝術節」演出策劃能量，以「發掘苗栗、連結臺灣、吸納世界」作為長期且持續的策劃方針，透過節目共製，強化節目定位，打造苗栗及苗北藝文心場館代表性的品牌節慶，具體實踐「苗北藝文停看聽·全民欣賞好中心」的發展願景。

二、「苗北藝術節」品牌展演計劃

「2022 苗北藝術節」為苗北藝文中心以品牌定位出發的藝術節慶活動，延續往年亮眼成績，以品牌精神推出「經典交響」、「跨界共製」、「名家品牌」與「國寶大師」系列多場之展演節目，多元性主題內容從國內品牌出發，藉由音樂、戲劇、舞蹈、跨界、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共同呈現，將精緻品牌團隊、製作聚焦苗栗、聚焦苗北藝文中心，待疫情趨緩後，更將國際頂尖代表製作於苗北藝術節中展現，期望透過多樣化精緻性展演，吸引所有年齡層，讓每一位觀眾能在此欣賞到喜歡的優質節目、擴大文化參與，讓苗北藝文中心從縣內出發成為具指標意義表藝場館進而延伸成為代表臺灣重要展館之一，而「苗北藝術節」更在此基礎下相互加值成為國內重要藝之品牌節慶代表之一。

三、 年度藝文展覽計畫

多媒材藝術展計畫，邀請對象為專業展出策展者、協會或藝文團體為主，結合工藝，網羅各地立體平面文創藝文，展出類別多元，以節令系列貫穿全軸主題，搭配多樣化媒材工藝、書畫、西畫、複合媒材等，營造豐富藝文氣息，提升民眾審美之能力，內容分述如下：

(一) 新春系列：

1. 新春節慶的到來，為增添年節氛圍，規劃新春意象之展覽，如花藝、紙藝、攝影、版畫等類型展出，打造濃厚新春氣息之展覽，營造苗北成為新春走春的好去處。
2. 傳承習俗活動，年節前紛紛除陳布新，象徵展開新生活，於年前舉行「新春揮毫」、「創意春聯」、「版畫拓印」與民眾有感年節互動，讓中心成為年節聚眾走春之好中心。
 - A. 新春揮毫：中華傳統文化習慣於農曆春節期間，以吉利、吉祥、喜慶的賀年春聯貼在家門口，象徵除舊佈新，萬象更新。本活動將邀請縣內書法名家現場揮毫，書法現場將提供商業用、住家用等春聯佳句與吉祥語。同時為感謝來參與苗北展演活動的民眾，藉由社群媒體互動，兌換書法大師墨寶1份，讓民眾開心收藏書法名家作品，吉言吉句快樂過新年。
 - B. 版畫拓印：邀請版畫名師，以新春年節意象版畫，現場為民眾拓印，並共邀民眾一同體驗版畫拓印樂趣，從油墨上色的步驟，獲得自我參與之成就感。
 - C. 創意春聯：春節乃是中國人重要節日之一，因時代變遷，高樓大廈林立，中心為營造濃厚春節氣息，農曆春聯將以創意為主，而非傳統的對聯及廳堂春聯，故創意春聯因應而生，書法名家現場揮虎年喜慶圖樣，搭配吉祥話語，融合傳統與創新，為新年增添濃厚色彩。

(二) 兒童系列：

1. 兒童專展歡：慶屬於小朋友的節日-兒童節，針對幼兒園與國小學生，邀請孩童關注話題類別為規畫主軸，如黏土、紙雕、編織藝術、積木等類型展出，盼吸引親子共賞，歡慶專屬於小朋友的節日。
2. 童畫苗北繪畫比賽：為迎接屬於兒童的節日，舉辦童畫苗北繪畫比賽，提倡兒童美術教育，鼓勵兒童發揮審美觀與創造力，發掘自我潛能，讓藝術創作自小紮根發展，培養健全人格，藉繪畫比賽啟發兒童對真善美的追求及想像力。
3. 繪畫比賽頒獎典禮：透過典禮的舉辦，邀請得獎之學童親朋友好友，共同參予盛事，誘發小朋友對比賽的熱情，產生榮譽感。

4. 2022 童畫苗北得獎作品展:得獎畫作呈現，延續繪畫比賽的熱度，吸引親子闔家觀賞，傳達小畫家的無限豐富創作想像力，創造得獎者及歡賞者之間話題，教學相長。
5. 童樂舞台:為活絡現場氣氛，安排與親子互動節慶氛圍的活動，增加現場氣氛，帶領民眾歡度兒童假期。
6. 兒童 FUN 電影:搭配兒童熱門動畫或主題電影。親子活動為苗北最大基底參與人口，親子相處在於溝通，在於交流，苗北提供了闔家喜愛的電影或相關親子活動增添親子藝文交流好去處，製造相處共通話題。

(三) 暑期系列：

迎接暑期到來，規劃邀請模型、偶戲、動漫、積木、科學等類型展出，因觀賞對象從幼兒園至成人，以具有教育意義又豐富的作品為策畫軸心，培養家庭的闔家共賞觀念，創造家庭共通話題，增進親子情感交流。

(四) 苗北親子聖誕劇場：辦理「苗北親子聖誕劇場」及「聖誕節交換禮物」。

1. 「苗北親子聖誕劇場」結合聖誕節慶氛圍，依活動場域量身打造佈置規畫，以親子活動整體節目串連編排，營造聖誕歡樂氣氛。
2. 「聖誕節交換禮物」配合本中心舉辦聖誕節慶的盛會活動，民眾在參與活動中能玩得盡興之外，完成本中心闖關遊戲及交換禮物活動時，可得到本中心贈送聖誕禮品，能帶給小朋友更多的喜悅及驚喜，讓現場大小朋友們都能感受到暖暖的聖誕氛圍。

(五) 場館交流：

國內美術館、博物館大多都有典藏作品，透過各場館合作，展出典藏作品，達到互通有無的合作模式，另透過與三義木雕館合作辦理，結合在地文化場館，強化地方特色參與，展出三義木雕的館藏作品，巡迴展出；三義位於苗栗南邊因此規畫此系列展覽，讓竹南、頭份地區民眾更便利觀賞，引領鄉親瞭解地方特色文化，發揚及推廣在地。希冀透過館際合作，互相協助與支援，資源能夠普遍利用與共享的目的。

(六) 國寶大師系列：

搭配「苗北藝術節」或年度展覽活動的舉行，規劃軸心以國內外具視覺藝術代表之藝術家為主軸，凝聚視覺藝術創意，以極具專業代表性之創作品，開拓新視野之想法，打造苗北視覺品牌展覽風貌。

四、年度租用服務計畫

(一) 「線上場地租用申請系統」：

1. 落實場館數位轉型：

本系統自 110 年 2 月上線使用，並配合本中心「演出場地設備租用服務使用須知」檔期開放期程自同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及開放首批檔期線上申請。系統啟用後效率串連中心的工作後台並簡化團隊與場館行政端往來文件資料的繁複流程，使中心場地有效運用，使場地申請的前置作業達到有效的資訊傳遞與加速申請作業流程，並落實擴大服務及場館數位轉型。尤其在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期間，「線上場地租用申請系統」的使用者便利性及科技效率運用，更有效減低疫情對於紙本申請及人工作業、收件之繁複流程充分發揮系統預期功能及效益。

2. 系統優化調整

本系統自正式啟用後，表演團隊於使用期間陸續給予相關使用心得反饋及操作建議，針對不同型態的申請案件及類型，希望於系統使用上更能充分對應的其適用性及不同需求，做為日後系統升級及改善方向，使系統服務性更臻提升、更符合使用者便利性及朝向優化之服務。中心彙整表演團隊之建言，持續與系統建置團隊研議，針對需求及改善部分做可行性評估及預期調整方向討論，將本系統之使用者操作介面及檔期排檔作業邏輯以更符合科技化、效率化之優化改善，以利日後業務規劃參考及更落實擴大服務及場館數位轉型。

(二) 表演藝術活動租用服務：

1. 辦理主題性賽事

苗北藝文中心位處交通網絡便利之地，不論是南來、北往都有便捷的通行方式，加乘中心本身專業的軟、硬體條件，輔以友善、熱誠的服務團隊，讓苗北藝文中心成為辦理各種主題性、地方性或全國性重要大型賽事的優選場地。中心歷年來受理各項重要賽事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年度主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及苗栗縣政府主辦縣內初賽、客家委員會主辦「客家合唱比賽」及台灣太鼓協會「全台灣太鼓青少年競賽」、「全台灣太鼓聯合公演」等賽事。未來仍積極爭取辦理相關賽事活動，讓來自縣內及各地的參賽者和各校際團隊，透過參與賽事，增進苗栗縣在國內藝文活動能見度，更打開中心大門，讓更多參與者認識苗北藝文中心，藉以推廣宣傳中心各項展演活動。

2. 提供優質團隊專業場域之租用

本中心演藝廳及實驗劇場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優質、專業的劇場技術條件

及劇場設備，是吸引國內各優質演出製作、團隊及名家演出的一大利基。歷年受理國內傑出及專業指標職業樂團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朱宗慶打擊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相聲瓦舍、臺灣銅管樂團、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年度青少年音樂會、親子舞臺劇等製作，豐富呈現多場膾炙人口及精湛演出，以饗苗北觀眾。

中心長期致力藝術扎根、促進表演藝術發展動能，轉制行政法人前，即透過與國內表演藝術大專院校合作，與實踐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等表藝相關系所，以「產學合作」模式，鼓勵校系以中心專業劇場為平台，作為其優質演出之發表及具體實踐表演藝術增能，並朝擴大至國內、外各大專院校表藝系(所)合作，持續導入多元演出，除豐富中心演出活動特色外，亦增進中心場地、設備使用，並達中心對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發展友好夥伴關係、有效開發學生觀眾群體及協助學子體現劇場價值。

3. 在地特色團隊藝術交流

服務在地藝文人口、深耕在地藝文發展是苗北藝文中心成立近程目標之希冀透過辦理展演活動，結合發展在地文化底蘊，提昇民眾藝文涵養，以達藝文向下扎根。本中心之場域提供苗栗縣內演出團隊及各級學校之藝術才能班、機關及特色社團交流使用，豐富在地演出質量提升，將苗北藝文中心打造一個專業在地文化推廣之展演平台，服務更多觀演族群及擴及更多藝文參與人口。以苗北藝文中心優質的場地條件，持續引入苗栗縣內國中小、地方特色社團等單位租借中心場地辦理各種如藝能才藝班成果發表會、畢業典禮及聯合展演等活動。縣內具特色性及代表性之樂團如苗栗縣立國樂團、聯合民族管弦樂團、苗北青少年國樂團更連續多年租用中心場地辦理音樂會及發表會，以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年度主辦《苗栗縣客家歌手演唱會》，導入多元類型之展演活動，「發掘苗栗」讓在地力量發聲、發光，結合發展在地文化，提昇民眾藝文涵養，以達中心致力藝術文化扎根目的。

(三) 展覽租用服務：

為促進並推廣文化藝術展覽活動，鼓勵多元創作，提供藝術交流平台，以提升本中心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推廣功能，提供藝術家辦理個展。推廣藝文活動，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提昇創作水準，提供藝文團體舉辦聯展。為鼓勵學生舉行藝術教育成果展示，特別在租用費用給於適當的優惠，促進藝術教育養成，與提昇美術創作水準。

五、藝術教育養成計畫

藝術教育使人在創造過程中，變得富於創意，造就出身心健全的人格特質，由美感經驗獲得較高的創造力，並將之運用於生活與工作中。藝術教育借由多元化的課程與講堂，不論是正值學習階段的學生，在職場上奮鬥的白領階級亦或是退休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活動參與，借由深入淺出的課程內容進入藝術領域。

(一) 苗北弦樂班：

辦理弦樂班，藉由每週一堂、一期十二堂帶狀藝文學習的持續課程，讓學員從樂器學習的練琴歷程，體驗音樂養成教育，讓生活與音樂結合，擁有課堂外之藝文能量；同時讓音樂藝術教育成為生活中的日常。

(二) 苗北講堂：

開設苗北講堂，藉由年度兩期，每週一堂、每期 4 至 8 堂，深入淺出的講座課程，讓聽眾從話題到主題、從入門變行家，在藝文中心共營一個藝文與日常生活的對話空間。每期安排不同主題，能就常民熟悉的韓劇音樂、電影音樂等時尚話題，分享日常所見的藝文觀點，藝文作品中所欲表述的生活見解，讓表演藝術輕鬆走入生活。

(三) 「藝起來苗北」藝術體驗教育計畫：

每年 4 至 8 堂，以縣內國民中小學學生為對象，與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共同辦理；計畫性規劃 4-6 月週五下午，透過視覺展覽、場館參訪、小劇場節目教育推廣場次安排與規劃，深化在地連結，實踐以「在地」為設想，活絡在地藝文生態；增進學子透過不同角度、不同方式，對在節目呈現的欣賞與理解。

(四) 藝術工坊：

辦理時下各年齡對象廣受歡迎的課程，定期推出，透過四季活動安排課程，另結合展覽主題，創造展演活動議題，貫穿藝術工坊範疇，讓民眾有機會與藝師接近學習，經由輔助課程讓民眾對於藝文有更深層的認識，從而更了解展演活動的內涵，達到教育的目的，帶領民眾學習不同的領域，擴大更寬廣的層次，讓各年齡層系列課程，親子都能走進藝文中心。

1. 春季系列：

逐漸高齡化的社會，秉持活到老、學到老的理念，開設漫活系列課程，課程內容可包含花藝、鑑賞、編織等，提供樂齡學員，可以自主學習外並結交新朋友，一起創造晚年價值。

2. 夏季系列：

搭配暑期的到來，讓學童可以在放假期間，透過有趣的課程體驗，自我

成長，課程規劃以童玩為主軸，課程類別為科學、繪畫、手作等藉由各種形式課程的設計，主打創意、思考並親手製作的課程，激發孩童的組織力與邏輯性。

3. 秋季系列：

本系列受眾為青年至成人為主，課程主題以手作、手創規劃如羊毛氈、香氛、金工等，讓學員上班、上課日常之餘，有放鬆學習的選擇，還能緩解緊繃心情，找到舒壓的方法。

4. 冬季系列：

迎接聖誕的到來，以聖誕做為主題規劃一系列課程，熱門的薑餅屋、聖誕花園、聖誕手作等，主打親子共學，讓大人與小孩於聖誕佳節一同創造回憶。

六、年度行銷宣傳計畫

(一) 實體通路宣傳：

定期出刊苗北藝訊、年度出版苗北年刊；週期性傳單海報，以「品牌定位、分眾溝通、量身專屬」為節目行銷方向，找出讓消費者信賴的企劃核心、同時設計與消費者溝通的模式，培養忠誠顧客，提高回購擴散影響力。

1. MBAC 苗北藝訊：

每月定期出刊「MBAC 苗北藝訊」，規劃當月展演訊息快訊報導、次月活動預告及中心即時訊息。實體紙本藝訊採免費郵遞方式贈與「MBAC 苗北藝友」，為擴大服務範圍及觸及更多藝文愛好者，並於官網以電子檔提供苗北藝友及瀏覽者，便利展演訊息擴散轉發。便利網路使用者，中心官網亦每月定期更新上傳藝訊供民眾下載瀏覽。

2.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年刊：

年度出版「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年刊」，彙整年度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教育推廣、節令活動及中心年度場館計畫等資訊。年刊並免費贈送「MBAC 苗北藝友」黑卡會員，並供國內相關單位卓參營運及執行成果。

3. 傳單海報文宣品：

長期維繫中心既有之實體宣傳資源，持續穩定經營既有之核心客群，且深耕目標觀眾消費者對苗北藝文品牌之信任與期待。

(二) 網路行銷：

以建置中心 LINE@官方帳號、改版中心官方網站，透過線上網路將節目行銷拓展 N 世代網路消費族群，串連 FB、LINE、官網及節目購票頁面，符合

日前時下資訊分享與搜尋習慣，達到目標市場觸及率、拓展在地藝文市場之廣度與深度。

1. 苗北藝文中心 LINE@官方帳號：

加強中心藝友品牌黏著度、並此延伸場館自有品牌，行銷推廣主辦節目。

2. 苗北藝文中心官方網站 2.0 版：

結合美學與媒體視覺傳達優點，增加更多動態視覺宣傳元素、符合網頁及手機閱讀者習慣及便利性設計、多語言選項；讓造訪中心網站的訪客感到印象清新、視覺清晰及資訊清楚，以期有效達到傳達中心相關活動的宣傳效益。

(三) 專題、廣媒報導：

透過表演資訊刊物專欄或表演藝術專業性雜誌專題報導、報章/媒體/藝評等各項節目報導，以藝文專業規劃媒體露出，強化藝術節策展主題、有效媒體溝通並達到亮點宣傳，提昇藝術節能見度，以多元傳播管道，擴大活動宣導效益，進而帶動地方藝文與文化參與。

七、藝友推廣服務計畫

(一) 差異化服務：

「MBAC 苗北藝友」會員制度的建立，係提供喜愛藝術的民眾一種更貼近藝術文化之生活方式，將主辦節目購票優惠、中心文化創意商品與服務優惠以及各式苗北專屬活動融入會員服務範疇。苗北藝文中心落實持續募集藝文愛好者參與，鼓勵參與者以尊榮身分別，選擇不同類型的藝文參與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及優惠範疇。藝友會員依據不同群體的不同特點、需求及屬性，量身訂做三種「MBAC 苗北藝友」會員卡別，會員卡片採用中心企業識別系統三種主色為設計，以簡約、質感的設計及建物品牌為概念，呈現「MBAC 苗北藝友卡-黑卡」、「MBAC 苗北藝友卡-紅卡」及「MBAC 苗北藝友卡-文青卡」。會員優惠及服務項目除依會員等級加值外，更增益會員實質藝文參與購票及相關優惠，會員可參見其日常藝文活動參與頻率及藝文消費意願，選擇最適合自身的優惠方案及服務內容規劃。

(二) 整合資源推廣：

運用苗北藝文中心 (Miaobei Art Center) 專業劇場及藝文品牌概念，借力使力將「MBAC 苗北藝友」會員制度擴及更多藝文愛好群體。每月定期出刊之「苗北藝訊」，採會員尊榮服務，每月寄送到會員手中。在網路科技時代，中心亦藉由新興世代盛行之自媒體及通訊軟體，試圖串聯更多藝文愛好者

及擴大連結範圍。中心悉心耕耘苗北藝文中心 Facebook 粉絲頁及苗北藝文中心 LINE@帳號服務，透過每周數則、不間斷地方式，將各項展演訊息以富主題性、話題性的設計編輯，將中心最新、最即時的消息傳遞給苗北藝友，透過使用者每篇發文的觸及數、點閱次數及轉發分享，效率傳播擴及到更多不同族群的民眾。

本中心地域優勢位處頭份、竹南雙城，周邊臨近新竹、苗栗地區科學園區，園區內企業逐步擴張、就業人口逐年增加，年齡更朝年輕化發展，其相對藝文活動參與意願較高且藝文消費意願及條件也較佳，希冀透過藝企合作及推廣方式，深入企業，透過其組織及園區企業連結，推動更多藝文愛好者，成為中心藝友會員夥伴，逐漸將苗北藝文中心打開，讓企業員工看見，提供藝文休憩與展演資訊，激勵員工參與表藝活動，活絡其平日高壓生活的緊張感，使其產生更多對本中心認同感及連結，開啟中心與企業夥伴新的對話。

八、場館硬體維運計畫

(一) 展場及商場營運規劃：

友善場館，顧客服務一直以來是中心首要著重的任務，考量中心周遭環境飲食方面較於疏散，商圈尚未形成，為提升觀眾服務，增加入館進駐時間，計畫引進輕食或文創品商家駐店，透過尋找潛在廠商，並在符合建築相關法規、消防法規、及其他有關法規的基礎條件下，針對中心空間的應用及規劃，找出雙贏策略，營造苗北成為全民心目中的好中心。借提供文化創意衍生品販售平台與輕食飲品服務，品牌合作，吸引不同客群，誘發入館機會，並藉此營造生活與美學的氛圍，提供到訪民眾一個走近藝術連結生活的場域與休憩空間，提升民眾藝文參予度。另配合中心節目規劃行銷活動，製造人流，活絡場館空間，結合商場行銷，甚至聯名限定款營銷模式，增加民眾對場館及品牌認同，藉以提升中心相關周邊營運效能。

(二) 數位E化管理服務：

持續推動數位管理服務，隨著科技的發展，導入數位科技系統，財務管理系統、電子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等作業系統，加速同仁辦公效率；線上場租系統輔助行政與劇場管理，透過數據與快速的資訊反饋，不僅能加速行政效率，同時分析表藝團隊申請案件性質與類型，更能以此作為營運規劃的方向指標。

(三)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目前為竹苗區設備最齊全的展演場館，每年度公開演

出數百場。作為苗栗縣內重要的藝文推廣單位，以提供民眾優質藝文活動空間、友善展演團隊工作環境為目標，因應現代化數位升級，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貫徹永續經營精神，為提供現代劇場功能，規劃改善老舊場館所帶來的高耗能低效率問題，計畫 2 年內完成維運提升計畫，進而吸引更多演出團隊與藝文觀眾的駐足，共同為促進國內藝文產業發展助力。

礙於整修計畫過於龐大，預計 111 年積極向文化部提出本計畫，擬借由經費爭取，提供更完善的藝文專業場館升級服務，吸引更多藝文團隊及藝文愛好者注目，達到永續經營的理念。

本計畫內容分為內容將分為「友善場館觀眾服務提升計畫」、「優化劇場安全提升計畫」、「劇場設備專業升級計畫」等三項子計畫，相關計畫項目規畫內容簡列如下：

1. 友善場館觀眾服務提升計畫：

作為公共的場館、眾人的劇場，本中心自開館營運至今，皆致力於提升場館服務進化成長，而對於場館觀眾的服務體驗，更是中心最重視的議題，本中心為苗栗縣指標性場館，這兩年因為苗北藝術節的品牌效益，更是桃竹鄰近地區民眾喜歡的欣賞場域，場館觀眾來自各地區，不同文化、語言、性別、皆有不同的需求，如何提供高水準、無障礙的場館服務，場館的軟硬體、設施更新皆勢在必行。為提升觀眾聆賞體驗，並彙整十年來的民眾及團隊建議回饋，同時藉由自主檢視及諮詢場館技術顧問意見後，本中心提出「友善場館觀眾服務提升計畫」，藉由「觀眾席光源改善」、「前台大廳照明優化」以及「提升觀眾席伸縮平台座椅需求」、「音響聲學數據測量」等工作項目，擴大來館觀眾服務品質，促進國內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並提升表演產業發展。

- A. 觀眾席光源改善：光源對一個劇場明暗亮度結構具有相當重要的角色，尤其對觀眾而言，進入劇場觀賞節目充裕的光源對留住觀眾群也是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劇場內照明不足問題，將經由更新老舊燈具及更換燈源系統，提供觀眾安全舒適的觀演環境。
- B. 前台大廳照明優化：民眾到中心尚未進入場館前，前台是最先與民眾接觸對眼的場域，因此前台服務大廳如無法藉由汰換改善優化等功能逐步提升照明需求，對場館將錯過與民眾相對的第一眼，更無法讓民眾感受中心對民眾服務需求的努力，因此汰換前台大廳傳統照明燈具，提供明亮舒適的大廳空間，提升藝術氣息，增加觀眾體驗滿意度，亦是友善場館服務需求重要的內容。
- C. 提升觀眾席伸縮平台座椅需求：升級劇場觀眾席伸縮平台座座椅的需求，

改善觀眾及團隊對於許多場域視角改善的根源，多樣視角、提升觀演舒適度，並保障各式觀眾觀賞權利及需求。

- D. 音響聲學數據測量：每座建築物都有其獨特的聲音空間，以及殘響功能，為保障所有支持藝文產業、入場欣賞演出的觀眾權益，聲音的品質必須被謹慎良好地維護。本次場館服務升級計畫，規劃有部分改善項目，本中心預計於計畫施作前，委託專業建築聲學專家團隊，進行現場音響測量取得工程前聲學數據，並以電腦專業軟體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演藝廳音響反射板位置調整，以提升音樂性節目聆賞品質，並於改善計畫項目完成後，邀請具聲響方面權威的聲響學專家以及專業測試單位再次進行現場測量取得工程後聲學數據，以檢視計畫成效，維持觀眾聆賞品質。

2. 優化劇場安全提升計畫：

劇場安全環境是所有從事劇場工作及表演團隊評估場館最重要的關鍵內容，因此優化劇場提升使用安全量能更是場館營運命脈核心，如何滿足團隊需求並改善現有設備提升功能，亦是目前各文化場館面臨重要的課題，再加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許多藝文產業設備不斷創新，更為劇場帶來新的世代變革，多元節目朝向跨界、專業融合製作，為了提供安全完善的現代劇場環境，減少各種設備對接障礙，保障劇場使用者的安全，輔助演出團隊完成各式演出，此次提出優化劇場安全提升計畫，則藉由「增設手動桿平衡鍊條」、「更換懸吊鋼索及相關零件」及「汰換燈光電纜」等優化劇場工作項目，滿足團隊於場館中的使用需求，尤其在安全項目，中心更嚴肅的全面審視，諮詢相關技術專家並同時參考各不同專業場域成功案例，期許建構安全的劇場環境，提升整體營運效益，有關改善項目簡列如下：

- A. 增設手動桿平衡鍊條：演藝廳手動桿加裝平衡鍊條，有效減少團隊工作安全風險，大幅減輕劇場工作人員體力負擔及承載，增加舞台需求效益。
- B. 更換懸吊鋼索及相關零件：汰換演藝廳過度使用磨損鋼索、滑輪等核心零件、更新電動捲揚機，以降低系統故障失效機率，保障劇場及團隊使用內人員安全。
- C. 汰換燈光電纜：汰換演藝廳燈光吊桿之電力纜線，同步建置具數位訊號之纜線、電腦燈具設備需使用之直通電源，符合現代演出團隊專業技術需要，提升節目多樣性及豐富性，提升中心場館節目量能。
- D. 其他優化劇場安全工作項目：
- a. 增設演藝廳樂池上方電動燈桿，增加舞台區域照明範圍、提供團團大型編制前區獨奏演出者或重要製作光源增強之需求。

- b. 實驗劇場舞台地板全面改善，友善各種表演藝術團隊使用劇場表演空間
 - c. 劇場電力供應系統更新，簡化表演團隊入館裝台基礎佈線工作之功能，並簡化人力提升效能。
 - d. 實驗劇場控制室觀看視角優化，增加擴大觀看舞台的視線區域，提供技術團隊更便利的安全使用需求。
3. 劇場設備專業升級計畫：
- 一個節目的製作，從劇本發想、舞台技術設計、演員排練、裝台演出到最終在舞台呈現給觀眾，這中間需要集結劇場內各種軟硬體設備相互配合，方能創造無遠弗屆的夢想空間；配合現代劇場演進，各種技術設備不斷創新，智能多工概念設計之設備應用在藝文產業內，讓現代劇場節目不再單調，而是以飛快的速度帶給觀眾新的體驗。本中心位處於苗栗縣工商發展重點地區，為藝文團隊工作者的最佳夥伴、亦是藝術文化推動單位，中心提供縣內具國際水準之場地及設備，為在地藝文產業能量盡心力，因此中心此次規畫提出劇場設備專業升級計畫內容包含「建置網路架構控制系統」、「高畫質監控、轉播系統數位化」、「音響燈光設備優化」等相關工作項目，建置完善的硬體環境，提升劇場工作品質，協助演出團隊設備之需求，進而輔助藝文環境發展。
- A. 建置網路架構控制系統：中心現階段之網路串連，未盡符合設備之間內部工作控制台之需求，因此需藉由鋪設全劇場網路線路，重新建置網路架構環境，以符合演出團隊技術規格需求。
 - B. 高畫質監控、轉播系統數位化：升級各控制台區域監控轉播系統，輔助演出團隊演出執行必有之設備及安全需求，並降低演員及技術人員安全風險，確保演出節目品質。
 - C. 燈光設備優化：演出製作對於燈光需求多元，且明暗需求變化大，中心現有之追蹤燈設備過於老舊，數量及亮度均不符合團隊需求，期待增購燈光相關設備，提供團隊使用，減少製作項目需求，提升節目內容精緻度及完整性。

(四) 建築主體商標申請：

強化苗北建物主體能見度，形塑整體品牌形象，申請苗北立體建築物商標權，促進商業模式進行，吸引各界品牌合作，增加大眾對苗北的認知普及，加深苗北印象，把造苗北品牌行銷，藉以達成苗北品牌升級、提升能見度並創造營運利潤。

(五) 官方網站體驗改善：

- 1. 因應 110 年度網站更新，廣納各方建議，提升觀眾對新官方網站瀏覽點

擊，讓造訪中心網站的訪客，有良好的第一印象，增加更多動態視覺的宣傳元素、容易接收中心相關活動資訊的閱讀體驗與多語言的選項為出發點，針對使用者的閱讀路勁強化改善，更能有效達到宣傳效益與傳達中心相關活動的目的。

2. 以苗北藝文中心 MIAOBEI ART CENTER 為專業劇場及藝文品牌為概念，擴及更多藝文愛好者，使其產生更多對本中心認同感及連結，及擴大藝文展演活動參與。

九、場館人才培訓計畫

- (一) 表演藝術工作不只有藝術和技術，行政能力更是能否穩定營運的重要基礎，建立優質劇場人才，以追求演出場館永續經營與表演藝術產業蓬勃發展。隨著疫情的調整，近年來各類演出節目數量提升，形態日漸多元複雜，與國際接軌之機會增加，面對不同的節目製作與團隊工作模式，專業職能也應持續提升，以帶來更優良的娛樂與表演節目品質，帶動表演藝術產業發展。
- (二) 針對中心近來引進多元公務作業系統，透過多元及多方課程學習，瞭解同工作領域並增加與其他領域及跨部門的專業知識，期望能夠透過課程討論學習，以建立自我新的工作模式，以及培養自己的團隊，讓自己在這份工作中更進一步成長。
- (三) 實現人才培訓計劃的系統性，分析每個崗位所應具備的知識與技能，制定崗位技能表及培訓訓練活動的具體實施方案，細化各項學習內容和考核目標，根據員工缺乏的技能來組織培訓。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11 年度本中心公務預算補助編列 4,143 萬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111 年度本中心總預算收入 6,628 萬 4,808 元，110 年度本中心總預算收入 5,268 萬 2,024 元，111 年度預算總支出共 6,628 萬 4,808 元，110 年度預算總支出共 5,268 萬 2,024 元。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概況

111 年度本中心收入共計 6,628 萬 4,808 元(含勞務收入 301 萬 2,500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63 萬 7,500 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143 萬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20 萬 4,808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共計 6,628 萬 4,808 元(含勞務成本 1,410 萬 8,708 元，銷貨成本 4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 299 萬 9,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4,913 萬 7,100 元)；本年度預估餘絀 0 元。

111 年度提列代管資產折舊費用 1,920 萬 4,808 元，同時由遞延收入(應付代管資產)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20 萬 4,808 元。

本中心 111 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一；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二。

二、 淨值變動概況

本中心 111 年度預估餘絀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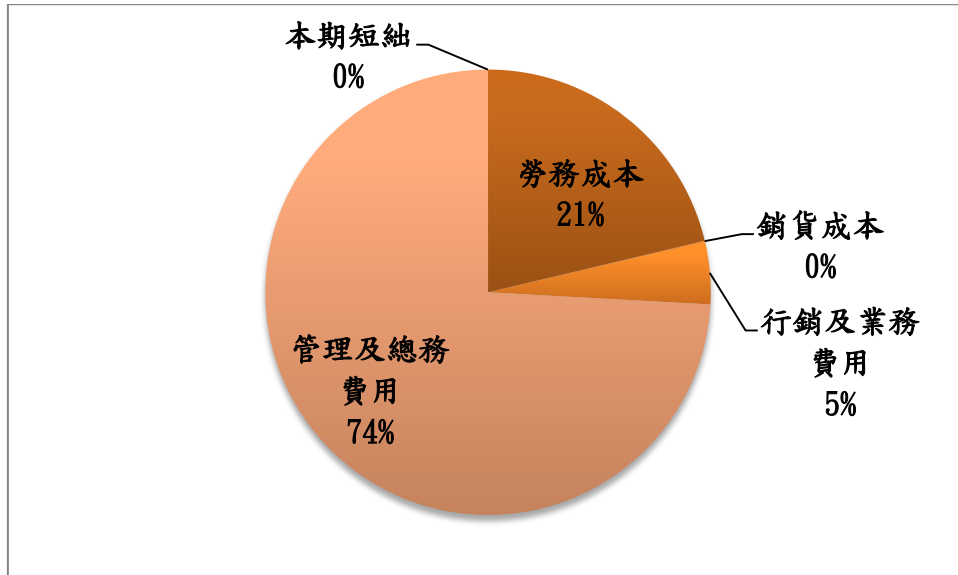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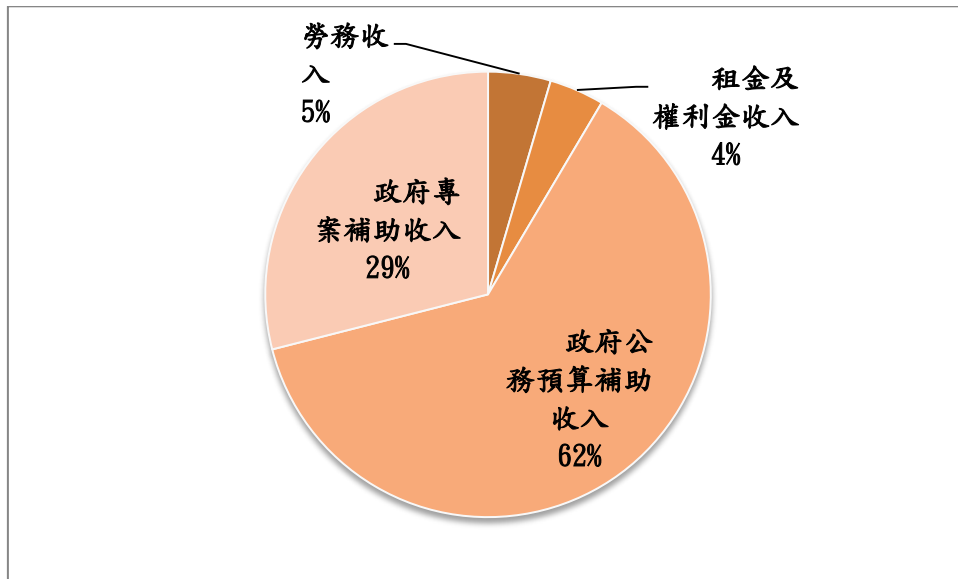
三、 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75 萬 1,257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0 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2 萬元，故本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53 萬 3,779 元。

柒、其他

111 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短絀-)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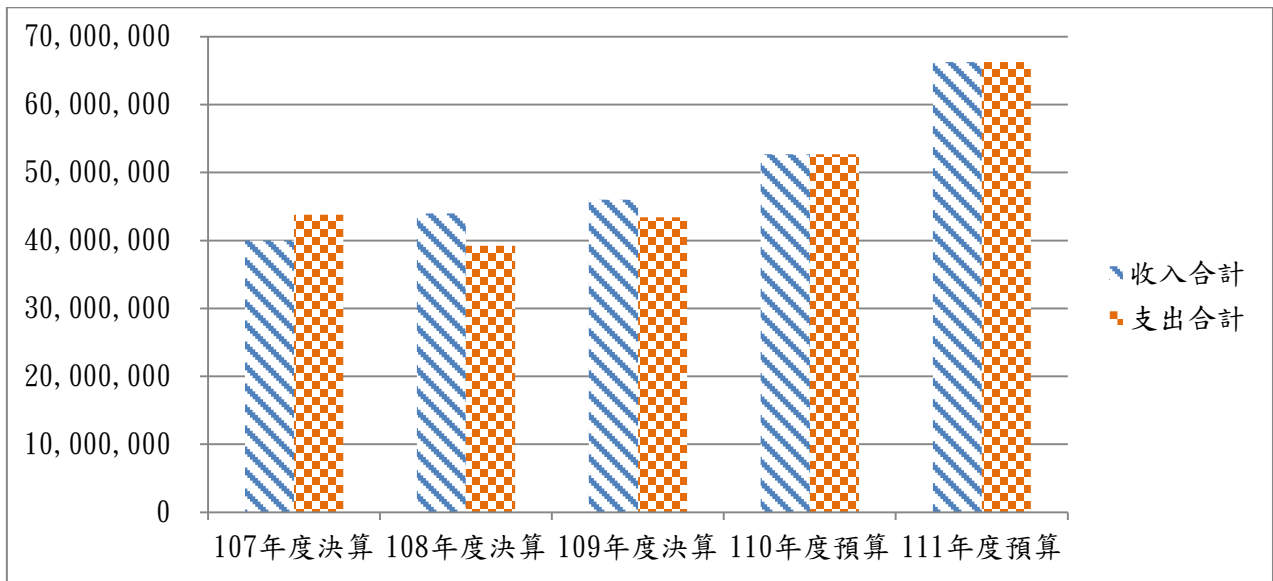
單位：元

收入	111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1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6,284,808	業務成本及費用	66,284,808
勞務收入	3,012,500	勞務成本	14,108,70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637,500	銷貨成本	40,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1,430,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99,0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204,8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137,100
		本期短絀	0
收入總額	66,284,808	支出及賸餘	66,284,808

註：代管資產分期提列折舊費用及同額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20 萬 4,808 元。

圖二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0,000,000	44,000,000	46,008,175	52,682,024	66,284,808
收入合計		40,000,000	44,000,000	46,008,175	52,682,024	66,284,808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43,772,255	39,202,250	43,419,247	52,682,024	66,284,808
支出合計		43,772,255	39,202,250	43,419,247	52,682,024	66,284,808
本期賸餘(短絀-)		-3,772,255	4,797,750	2,588,928	0	0

主要表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6,008,175	100.00	收入	66,284,808	100.00	52,682,024	100.00	13,602,784	25.82	
46,008,175	100.00	業務收入	66,284,808	100.00	52,682,024	100.00	13,602,784	25.82	
2,715,416	5.90	勞務收入	3,012,500	4.54	2,142,500	4.07	870,000	40.61	
2,007,603	4.36	演藝收入	2,039,536	3.08	1,387,500	2.63	652,036	46.99	
36,702	0.08	年費收入	62,500	0.09	100,000	0.19	-37,500	-37.50	
671,111	1.46	講習（演）收入	910,464	1.37	595,000	1.13	315,464	53.02	
0	0.00	報名費收入	0	0.00	60,000	0.11	-60,000	-100.00	
2,286,119	4.9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637,500	3.98	2,507,500	4.76	130,000	5.18	
2,286,119	4.97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637,500	3.98	2,507,500	4.76	130,000	5.18	
40,000,000	86.9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1,430,000	62.50	40,000,000	75.93	1,430,000	3.58	
40,000,000	86.9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1,430,000	62.50	40,000,000	75.93	1,430,000	3.58	
0	0.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204,808	28.97	8,032,024	15.25	11,172,784	139.10	
0	0.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204,808	28.97	8,032,024	15.25	11,172,784	139.10	
1,006,640	2.19	其他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800,000	1.74	其他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206,640	0.45	雜項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43,419,247	94.37	支出	66,284,808	100.00	52,682,024	100.00	13,602,784	25.82	
43,419,247	94.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284,808	100.00	52,682,024	100.00	13,602,784	25.82	
11,218,583	24.38	勞務成本	14,108,708	21.28	13,952,698	26.48	156,010	1.12	
10,689,145	23.23	演藝成本	12,156,394	18.34	12,525,698	23.78	-369,304	-2.95	
529,438	1.15	講習（演）成本	1,952,314	2.95	1,427,000	2.71	525,314	36.81	
316,619	0.69	銷貨成本	40,000	0.06	250,000	0.47	-210,000	-84.00	
316,619	0.69	其他銷貨成本	40,000	0.06	250,000	0.47	-210,000	-84.00	
1,344,360	2.92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99,000	4.52	2,407,302	4.57	591,698	24.58	
1,344,360	2.92	業務費用	2,999,000	4.52	2,407,302	4.57	591,698	24.58	
30,539,685	66.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137,100	74.13	36,072,024	68.47	13,065,076	36.22	
30,539,685	66.3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137,100	74.13	36,072,024	68.47	13,065,076	36.22	
2,588,928	5.63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0	0.00	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0	0	0	6,648,999	0	0	0	6,648,999
本年度增(減)數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期末餘額	0	0	0	6,648,999	0	0	0	6,648,999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751,257	
調整非現金項目	-2,751,257	
折舊、減損及折耗	159,00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00,00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600,0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310,2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00,0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0,25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0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751,25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1,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0,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20,000	
減少其他負債	-1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000	
匯率影響數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71,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05,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533,779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明細表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3,012,500	
演藝收入	2,039,536	節目演出收入，年列2,039,536元。
年費收入	62,500	藝文之友會費收入，年列62,500元。
講習(演)收入	910,464	活動報名、藝術工作坊等收入，年列910,464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637,50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637,500	1. 演藝廳、實驗劇場、戶外舞台、視聽中心、研習教室場地及設備租用收入，年列2,542,500元。 2. 展覽場地租借收入，年列80,000元。 3. 停車費用收入，年列15,000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1,430,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1,430,000	苗栗縣政府補助收入，年列41,430,000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204,808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204,808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同額將遞延收入(應付代管資產)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218,583	13,952,698	勞務成本	14,108,708
10,689,145	12,525,698	演藝成本	12,156,394
9,314,280	12,409,698	服務費用	12,115,394
97,126	0	旅運費	0
353,469	1,36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81,000
55,357	12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00
8,745,828	10,929,698	一般服務費	10,324,394
62,500	0	專業服務費	20,000
6,400	20,000	材料及用品費	0
6,400	20,000	用品消耗	0
901,657	0	租金與利息	0
901,657	0	什項設備租金	0
42,324	9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0
42,324	96,0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0
424,484	0	其他	40,000
424,484	0	其他費用	40,000
529,438	1,427,000	講習(演)成本	1,952,314
505,038	1,247,000	服務費用	1,772,314
62,838	95,000	旅運費	76,060
0	0	一般服務費	852,900
442,200	1,152,000	專業服務費	843,354
24,400	18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80,000
24,400	180,000	用品消耗	180,00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勞務成本	
演藝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節目宣傳行銷及活動文宣印製，年列1,681,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戶外電視牆、電子刊版等檢修，年列90,000元。
一般服務費	節目演出、票務系統外包費、志工誤餐費、保險、參訪等，年列10,324,394元。
專業服務費	場租審查會議評審費等，年列20,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營業稅，年列1,000元。
其他	
其他費用	光影音樂授權使用費，年列40,000元。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其他旅運費-交通旅運費，年列76,060元。
一般服務費	苗北表藝欣賞夏令營委託執行，年列852,900元。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年列843,354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苗北藝術學苑材料費，年列180,000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16,619	250,000	銷貨成本	40,000
316,619	250,000	其他銷貨成本	40,000
316,619	0	服務費用	0
316,619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0	250,000	材料及用品費	40,000
0	250,000	用品消耗	0
0	0	商品及醫療用品	40,00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其他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文創品製作，年列40,000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44,360	2,407,302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99,000
1,344,360	2,407,302	業務費用	2,999,000
1,150,786	2,030,500	服務費用	2,724,380
2,957	21,200	旅運費	14,080
1,012,232	905,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22,300
14,821	105,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0,000
61,800	136,000	保險費	77,000
58,976	668,200	一般服務費	1,000,000
0	194,800	專業服務費	271,000
4,784	176,902	材料及用品費	134,120
4,784	176,902	用品消耗	134,120
0	77,500	租金與利息	0
0	77,500	什項設備租金	0
125,00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125,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63,790	122,400	其他	140,500
63,790	122,400	其他費用	140,50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授課、講談、活動展演等交通費，年列14,08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年刊、藝訊、展場、節令活動、工作坊等文宣印製及新春節令戶外街燈旗製作等，年列1,122,3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建物光影計畫設備校正及調整、展場、展櫃油漆、維修費等，年列240,000元。
保險費	展覽場域作品保險費用，年列77,000元。
一般服務費	藝術家、團體展覽規畫執行、策展費、館際合作佈卸展等，年列1,0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線上場地租用系統年度維護費及節令活動相關展演活動出席費等，年列271,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A1大海報輸出機紙材、油墨及節令活動所需耗材等，年列134,120元。
其他	
其他費用	節令活動禮品、禮券、誤餐費、會場布置、茶會餐點等費用，年列140,500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0,539,685	36,072,02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137,100
30,539,685	36,072,02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137,100
13,264,764	14,488,595	用人費用	14,461,523
9,815,173	10,581,120	正式員額薪資	10,460,120
323,082	370,000	超時工作報酬	550,000
1,267,215	1,637,015	獎金	1,490,015
597,852	645,552	退休及卹償金	636,912
1,261,442	1,254,908	福利費	1,324,476
13,274,346	12,894,648	服務費用	13,546,055
4,334,529	4,426,730	水電費	4,410,000
406,858	336,000	郵電費	420,000
115,079	260,000	旅運費	311,600
163,980	14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2,500
2,182,973	1,774,9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57,824
14,415	20,000	保險費	20,000
5,164,460	5,254,668	一般服務費	4,883,000
748,700	538,350	專業服務費	1,377,131
143,352	144,000	公共關係費	144,000
869,528	188,0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714
1,328	0	使用材料費	0
868,200	188,000	用品消耗	300,714
1,400,722	8,414,02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363,808
1,400,722	38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000
0	8,032,02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9,204,808
0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30,000
0	0	土地稅	420,000
0	0	房屋稅	1,010,000
1,730,325	86,757	其他	35,000
1,730,325	86,757	其他費用	35,00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同仁薪資及董事會出席費、兼職費，年列10,460,120元。
超時工作報酬	延長工作時間及特休不休假加班費等，年列550,000元。
獎金	同仁年終工作獎金及藝文補助等，年列1,490,015元。
退休及卹償金	勞退提撥金，年列636,912元。
福利費	同仁勞健保費及結婚、生育等津貼等，年列1,324,476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水電費，年列 4,410,000元。
郵電費	郵資及電話費，年列420,000元。
旅運費	國內外差旅費等，年列311,6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影印費用等，年列222,5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高低壓電、機電、空調、場館各項設備維修及零星零件更換等，年列1,855,960元。
保險費	公共意外險責任險與火災險，年列20,000元。
一般服務費	保全、清潔、園藝等外包服務費用及臨時人員費用等，年列4,883,000元。
專業服務費	律師諮詢費、會計師財務及稅務簽證等費用、電子公文系統、財務管理系統等維護相關費用，年列1,377,131元。
公共關係費	特支費，年列144,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公用品、庶務備品等，年列300,714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及什項設備折舊，年列159,000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19,204,808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一般土地地價稅	地價稅，年列420,000元。
房屋稅	
一般房屋稅	房屋稅，年列1,010,000元。
其他	
其他費用	徵才廣告費及評選會議費用-誤餐費、茶點，年列35,000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典 藏 品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 原值	552,381	834,762	3,900,721	3,686,990	0	7,485,633	0	0	0	0	16,460,487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552,381	-834,762	-2,370,501	-3,063,015	0	-3,946,533	0	0	0	1,271,515,101	1,260,747,909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0	0	1,530,220	623,975	0	3,539,100	0	0	0	1,271,515,101	1,277,208,396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0	0	80,000	4,000	0	75,000	0	0	0	19,204,808	19,363,8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0	80,000	4,000	0	75,000	0	0	0	19,204,808	19,363,808

參考表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29,138,462	資產	994,605,140	1,016,240,205	-21,635,065
20,441,381	流動資產	10,133,779	12,405,036	-2,271,257
19,391,643	現金	9,533,779	12,405,036	-2,871,257
19,391,643	銀行存款	9,533,779	12,405,036	-2,871,257
229,939	應收款項	0	0	0
229,939	其他應收款	0	0	0
819,799	預付款項	600,000	0	600,000
452,000	預付費用	0	0	0
367,799	留抵稅額	600,000	0	600,000
7,611,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63	189,763	-159,000
552,381	土地改良物	0	0	0
552,381	土地改良物	0	0	0
834,762	房屋及建築	0	0	0
834,762	房屋及建築	0	0	0
1,762,853	機械及設備	10,975	90,975	-80,000
3,900,721	機械及設備	1,530,220	1,530,220	0
-2,137,86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19,245	-1,439,245	-80,000
772,9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4	5,254	-4,000
3,686,9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3,975	623,975	0
-2,914,02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22,721	-618,721	-4,000
3,688,402	什項設備	18,534	93,534	-75,000
7,485,633	什項設備	3,539,100	3,539,100	0
-3,797,23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520,566	-3,445,566	-75,000
1,085,714	無形資產	519,200	519,200	0
1,085,714	無形資產	519,200	519,200	0
1,085,714	電腦軟體	519,200	519,200	0
0	其他資產	983,921,398	1,003,126,206	-19,204,808
0	什項資產	983,921,398	1,003,126,206	-19,204,808
0	代管資產	1,271,515,101	1,271,515,101	0
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287,593,703	-268,388,895	-19,204,808
29,138,462	資產合計	994,605,140	1,016,240,205	-21,635,065
14,594,102	負債	987,956,141	1,009,591,206	-21,635,065
13,781,302	流動負債	3,474,743	5,785,000	-2,310,257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13,667,217	應付款項	2,674,743	5,785,000	-3,110,257
10,581,692	應付票據	2,324,500	5,324,500	-3,000,000
59,738	應付代收款	60,500	60,500	0
3,025,787	應付費用	289,743	400,000	-110,257
114,085	預收款項	800,000	0	800,000
114,085	預收收入	800,000	0	800,000
812,800	其他負債	984,481,398	1,003,806,206	-19,324,808
812,800	什項負債	984,481,398	1,003,806,206	-19,324,808
812,800	存入保證金	560,000	680,000	-120,000
0	應付代管資產	983,921,398	1,003,126,206	-19,204,808
14,594,102	負債合計	987,956,141	1,009,591,206	-21,635,065
14,544,360	淨值	6,648,999	6,648,999	0
14,544,360	累積餘絀	6,648,999	6,648,999	0
14,544,360	累積賸餘	6,648,999	6,648,999	0
14,544,360	累積賸餘	6,648,999	6,648,999	0
14,544,360	淨值合計	6,648,999	6,648,999	0
29,138,462	負債及淨值合計	994,605,140	1,016,240,205	-21,635,065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66,284,808	
勞務成本				14,108,708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銷貨成本				40,000	
業務費用				2,999,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137,100	
上年度預算數				52,682,024	
勞務成本				13,952,698	
銷貨成本				250,000	
業務費用				2,407,3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072,024	
前年度決算數				43,419,247	
勞務成本				11,218,583	
銷貨成本				316,619	
業務費用				1,344,3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539,685	
108年度決算數				39,202,250	
勞務成本				0	
銷貨成本				0	
業務費用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202,250	
107年度決算數				43,772,255	
勞務成本				0	
銷貨成本				0	
業務費用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772,255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說 明
正式人員	20	
正式人員	20	
合 計	2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0,460,120	
超時工作報酬	550,000	
獎金	1,490,015	
退休及卹償金	636,912	
福利費	1,324,476	
合 計	14,461,523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行銷及業 務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13,264,764	14,488,595	用人費用	14,461,523	0	0	0	14,461,523
9,815,173	10,581,120	正式員額薪資	10,460,120	0	0	0	10,460,120
323,082	370,000	超時工作報酬	550,000	0	0	0	550,000
1,267,215	1,637,015	獎金	1,490,015	0	0	0	1,490,015
597,852	645,552	退休及卹償金	636,912	0	0	0	636,912
1,261,442	1,254,908	福利費	1,324,476	0	0	0	1,324,476
24,561,069	28,581,846	服務費用	30,158,143	13,887,708	0	2,724,380	13,546,055
4,334,529	4,426,730	水電費	4,410,000	0	0	0	4,410,000
406,858	336,000	郵電費	420,000	0	0	0	420,000
278,000	376,200	旅運費	401,740	76,060	0	14,080	311,600
1,846,300	2,405,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25,800	1,681,000	0	1,122,300	222,500
2,253,151	1,999,9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87,824	90,000	0	240,000	1,757,824
76,215	156,000	保險費	97,000	0	0	77,000	20,000
13,969,264	16,852,566	一般服務費	17,060,294	11,177,294	0	1,000,000	4,883,000
1,253,400	1,885,150	專業服務費	2,511,485	863,354	0	271,000	1,377,131
143,352	144,000	公共關係費	144,000	0	0	0	144,000
905,112	814,902	材料及用品費	654,834	180,000	40,000	134,120	300,714
1,328	0	使用材料費	0	0	0	0	0
903,784	814,902	用品消耗	614,834	180,000	0	134,120	300,714
0	0	商品及醫療用品	40,000	0	40,000	0	0
901,657	77,500	租金與利息	0	0	0	0	0
901,657	77,500	什項設備租金	0	0	0	0	0
1,400,722	8,414,02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363,808	0	0	0	19,363,808
1,400,722	38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000	0	0	0	159,000
0	8,032,02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9,204,808	0	0	0	19,204,808
42,324	9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31,000	1,000	0	0	1,430,000
0	0	土地稅	420,000	0	0	0	420,000
0	0	房屋稅	1,010,000	0	0	0	1,010,000
42,324	96,0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0	1,000	0	0	0
125,00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0	0	0
125,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0	0	0	0
2,218,599	209,157	其他	215,500	40,000	0	140,500	35,000
2,218,599	209,157	其他費用	215,500	40,000	0	140,500	35,000
43,419,247	52,682,024	合 計	66,284,808	14,108,708	40,000	2,999,000	49,137,100